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受監護人選任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專屬未成年人住所地或居所地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又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所監護之未成年人甲○○皆為被繼承人邱○○之繼承人，因有利害關係衝突而為未成年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然未成年人甲○○居住於臺南市中西區，此有未成年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故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至該管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